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丰台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区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丰台区财政局局长 游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丰台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经区人大批准的区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025 年 7 月，因上半年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了一次调整，并已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本年度土地上市、年中市财政局再次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并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现拟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0.6 亿元

####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2025 年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

府债务限额 130.6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限额 20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预算调整已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三季度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93.3 亿元、12 月下达我区结存债务限额 17.3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拟纳入本次调整预算。限额调整后，我区政府债务限额由年中经批准的 1438.2 亿元调整为 154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8.5 亿元（市财政局核减我区 2024 年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98.3 亿元。

## 2. 新增债券使用方案

受宏观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扩围等多重因素影响，区级财政收支压力依然较大。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财力不足的情况下，适度使用债券资金，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及破解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难题的有力举措。

一是三季度已下达限额 93.3 亿元，为保障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我区全额使用申报专项债券并安排支出，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 86.2 亿元，投向 3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及 8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包括辛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2.8 亿元，张家坟 A 区、B 区、C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3 亿元，张郭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1 亿元，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 14.0 亿元，卢沟桥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8.0 亿元，丰台站站前城中村改造项目 10.0 亿元，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14.0 亿元，丰

台桥南城中村改造项目 8.0 亿元, 太平桥城中村改造项目 2.5 亿元, 时村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1.0 亿元, 右安门城中村改造项目 2.5 亿元; 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的额度 7.1 亿元, 投向 2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包括辛庄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4.4 亿元、万泉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2.7 亿元。上述新增债券限额及使用情况已于 2025 年 7 月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是经积极争取, 市财政局年底下达 17.3 亿元结存债务限额, 用于万泉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12.7 亿元、张郭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4.6 亿元。

上述新增限额 110.6 亿元用于的债券项目是持续优化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 项目建设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项目资金体量较大, 区级财力难以实现完全保障, 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破解项目资金难题。上述债券到期后拟全部使用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予以偿还, 随着项目上市交易, 对应收入缴入国库, 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对应的政府债务。

### 3. 债务余额情况

本次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后, 考虑债务还本情况, 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304.8 亿元, 包括一般债务 144.6 亿元、专项债务 1160.2 亿元, 规模均处于限额内, 风险可控。

## (二) 调减预算支出 102.3 亿元

1.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 亿元。年初, 经区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325.0

亿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受土地市场下行影响，本年度土地上市节奏不及预期。截至目前，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93.8 亿元，较年初预算目标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年末土地上市及市财政收入返还情况测算，全年预计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0 亿元，较年初减少 105 亿元。

2. 调增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 亿元。按照市财政局对市区联储项目成本返还要求，预计返还我区郭公庄三期市区联储项目成本 2.7 亿元，资金先行拨付至市土储中心，再由其返还区土储分中心，通过资金调入方式纳入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不计入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因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资金调整，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需减少预算支出 102.3 亿元。其中按照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相关通知，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时间延后 10 年，因此调减上解支出 4.2 亿元；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98.1 亿元。

## 二、预算调整方案

综上，本次预算调整涉及我区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 8.2 亿元。具体为：

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125.3 亿元，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 亿元、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0.6 亿元、调增调入资金 2.7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133.6 亿元。

经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125.3 亿元，调增

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10.6 亿元、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98.1 亿元、调减上解支出 4.2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133.6 亿元。

综上，建议按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定的限额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546.8 亿元，同时审议我区预算调整方案。下一步，我区将围绕任务目标，积极落实区人大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分析研判，扎实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组织工作，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加快土地上市，促进资金回笼。进一步深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确保债务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持续落实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守好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